

· 股票代码：300655

股票简称：晶瑞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虎林、徐萍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待定）	

二〇一九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已出具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晶瑞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载元派尔森、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李虎林、徐萍
预案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晶瑞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意向性协议》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
《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
GBL	指	γ -丁内酯、1,4-丁内酯
2-P	指	2-吡咯烷酮、 α -吡咯烷酮
BDO	指	1,4 丁二醇
陕西比迪欧	指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格瑞邦	指	陕西格瑞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载元陕西	指	载元（陕西）化工有限公司
载元产业	指	载元产业株式会社
三星环新	指	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晶瑞有限	指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瑞晶有限	指	苏州瑞晶化学有限公司
新侨投资	指	SUNK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新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奥托斯	指	ALTU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奥托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新银国际（BVI）	指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新银国际（香港）	指	原名 BIG PROSPER LIMITED（中文名：大兴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2009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 NEW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
南海投资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泓安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阳恒	指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微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学品的一个细分领域，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和功能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电池、LED、平板显示和锂电池等电子信息产业
超净高纯试剂	指	控制颗粒和杂质含量的电子工业用化学试剂，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和其它类
功能性材料	指	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主要包括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稀释剂和清洗液等
光刻胶	指	利用光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媒体，由成膜剂、光敏剂、溶剂和添加剂等主要成分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光电信息产业的微细图形线路的加工制作，是微细加工技术的关键性材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承诺.....	3
释 义.....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交易方案.....	8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9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2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八、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17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4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25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五、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9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载元派尔森的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对象数量按照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载元派尔森的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1,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不低于总交易金额的 70%。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简要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6.32	14.6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6.28	14.6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6.21	14.59

注 1：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 2：2019 年 4 月 22 日，晶瑞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工作实施完毕。表中交易均价已考虑本次除权除息因素的影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不低于总交易金额的 70%。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满并出具针对业绩补偿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如下：配套募集资金的特定投资者

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李虎林、徐萍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3.21%，罗培楠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银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21%，且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李虎林、徐萍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对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避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罗培楠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

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在前述期限内，罗培楠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新银国际（香港）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罗培楠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林、徐萍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如果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则提名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主动行为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李虎林及徐萍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总交易金额的 70%，按照标的公司预估值 41,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虎林、徐萍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鉴于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LED、平板显示和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亦是电子化学品生产制造商，其核心产品 NMP 为用于锂电池、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的一种溶剂或清洗材料。在锂电池应用方面，一般作为正极涂布溶剂，或作为锂电池导电剂浆料溶剂，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亦开拓了电解液、导电浆加工等锂电池应用方向的产品及服务，与上市公司锂电池行业布局规划相吻合；在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应用方面，NMP 作为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光刻胶剥离液和有机物清洗液等产品，NMP 既可以单独使用也是功能性化学品重要组分，因此对于完善上市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性材料都具有很好的叠加效应。随着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材料方面的布局，高纯度双氧水、高纯度氨水等产品技术标准都达到了 10ppt 水准，同时在实施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获得华虹宏力、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国内知名半导体客户的采购或认证，NMP 作为半导体重要的去胶及清洗材料也将得到扩展，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较高的协同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器、锂电池材料的布局，上市公司现有的客户渠道亦能对载

元派尔森原有销售渠道进行补充和拓展,故标的公司可与上市公司在电子材料应用领域形成全方位的协同互补,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深耕半导体、平板显示器、锂电池等行业,把握快速发展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培楠。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处于业绩快速增长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电子化学品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且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原有业务与载元派尔森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优化双方优势,助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系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进行的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7月16日,晶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

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7月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晶瑞股份签署重组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晶瑞股份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承诺：上述事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出资及持股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人对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人取得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本人有权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 3、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不会对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进行质押；若本人持有的载元派尔森股权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被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人所持有的载元派尔森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办理完成载元派尔森股权交割之前不发生代他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也不发生委托他人代为持有载元派尔森股权的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为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7、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之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上市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且未持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拥有其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委托、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交易对方	自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谋取任何利益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报酬等全部收益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赔偿，若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应当就上市公司因此遭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者其他经营实体将予以赔偿和承担。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罗培楠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在前述期限内，罗培楠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新银国际有限公司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罗培楠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如果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则提名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 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主动行为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 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无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并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人承诺，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且针对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未来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根据《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李虎林、徐萍将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罗培楠已出具《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银国际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相关批准、备案程序，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可能取消

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故存在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规划，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不顺利，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五）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时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

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载元派尔森拥有 NMP/GBL 联产装置，其主要产品为 NMP 及 GBL，为优质的化工溶剂，被广泛应用于下游的锂电池、新材料、医药等领域。报告期各期，上述相关产品在标的公司收入占比中合计均超过 8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基于原有产品结构进行了产业链纵向延伸，逐步拓展了 2-P、电解液等产品，但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仍在拓展阶段，所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小。故从标的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来看，载元派尔森的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整体较弱。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载元派尔森的产品中，2-P 及电解液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NMP 及 GBL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氢气亦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等相关特性，对于生产、存储等各工序均有较高的要求。标的公司拥有的管理团队具有相对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及管理经验，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若未来，载元派尔森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人员操作不当或偶发性外部环境因素，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因而无法进行正常生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载元派尔森所在行业属于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标的公司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随着我国环保政策及标准的推行的日趋严格，对化工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载元派尔森在生产运营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同时能够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在环保方面有持续资金投入、完善自身环保设施，规范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三废，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未来，随着我国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并将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主体进行更为严厉的处罚，一方面，标的公司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投入以满足相关要求的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的下降；另一方面，如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则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2017年以来产业政策密集出台，主要政策包括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发布的《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本）》等，在上述行业扶持政策下，标的公司的NMP等产品在下游行业快速应用和推广。未来，若锂电池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到经济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可能会受限，相关波动将影响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

（五）税收优惠政策波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公告[2012]12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的享受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满足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其他税收优惠认定，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享有相关税收优惠，从而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处在积极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

晶瑞股份专业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均为下游五大新兴行业半导体、锂电池、LED、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电池的关键材料。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向中国转移和配套产业链的完善，在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经营理念，抓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拓展公司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公司已搭建起了完善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通过技术、业务经验、客户资源、市场品牌等方面的积累已在行业中建立起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了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和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未来还将在其他电子化学品领域延伸扩展。

（二）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通过对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进行并购整合，借助外延式发展的契机，从而完善业务布局、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增强自身发展驱动力，已成为各行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实现向战略目标的迈进，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载元派尔森在报告期内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过硬的技术实力及快速的响应速度与下游终端客户三星环新等客户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载元派尔森紧紧抓住新能源行业崛起与锂电池需求爆发的战略机遇，充分享受下游行业稳步增长带来的成长红利。未来，载元派尔森仍将继续围绕GBL、NMP等传统优势领域，并积极拓展并丰富其他应用领域，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升级与工业4.0进程的不断推进，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预计将保

持持续增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标的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基于下游锂电池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锂电池材料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锂电池材料营业收入26,49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72%。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亦是电子化学品生产制造商，其核心产品NMP为用于锂电池、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的一种溶剂或清洗材料。在锂电池应用方面，一般作为正极涂布溶剂，或作为锂电池导电剂浆料溶剂，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亦开拓了电解液、导电浆加工等锂电池应用方向的产品及服务，与上市公司锂电池行业布局规划相吻合；在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应用方面，NMP作为重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光刻胶剥离液和有机物清洗液等产品，NMP既可以单独使用也是功能性化学品重要组分，因此对于完善上市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性材料都具有很好的叠加效应。随着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材料方面的布局，高纯度双氧水、高纯度氨水等产品技术标准都达到了10ppt水准，同时在实施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获得华虹宏力、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国内知名半导体客户的采购或认证，NMP作为半导体重要的去胶及清洗材料也将得到扩展，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较高的协同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器、锂电池材料的布局，上市公司现有的客户渠道亦能对载元派尔森原有销售渠道进行补充和拓展，故标的公司可与上市公司在电子材料应用领域形成全方位的协同互补，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深耕半导体、平板显示器、锂电池等行业，把握快速发展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7月16日，晶瑞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7月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与晶瑞股份签署重组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载元派尔森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中，晶瑞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虎林、徐萍持有的载元派尔森100%的股权。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载元派尔森100%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载元派尔森的全体股东，即李虎林、徐萍。

3、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载元派尔森的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41,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1,0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前或同时签署正式协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不低于总交易金额的 70%。上市公司对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发行股份的定价和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6.32	14.6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6.28	14.6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6.21	14.59

注 1：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 2：2019 年 4 月 22 日，晶瑞股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425,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2019 年 5 月 6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工作实施完毕。表中交易均价已考虑本次除权除息因素的影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李虎林、徐萍将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之后进行具体约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满并出具针对业绩补偿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日，期间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设定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得质押。该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不得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回购补偿的部分除外。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8、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及《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且应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过渡期损益事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各方同意以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由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用途及对应股份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和标的公司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投资者。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按照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对应股份的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如下：配套募集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功能性材料、锂电池材料和基础化工材料等，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锂电池、LED、平板显示和光伏太阳能电池等行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亦是电子化学品生产制造商，其核心产品 NMP 为用于锂电池、半导体和显示面板的一种溶剂或清洗材料。在锂电池应用方面，一般作为正极涂布溶剂，或作为锂电池导电剂浆料溶剂，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亦开拓了电解液、导电浆加工等锂电池应用方向的产品及服务，与上市公司锂电池行业布局规划相吻合；在半导体和平板显示器应用方面，NMP 作为重

要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光刻胶剥离液和有机物清洗液等产品，NMP 既可以单独使用也是功能性化学品重要组分，因此对于完善上市公司高纯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性材料都具有很好的叠加效应。随着上市公司在半导体材料方面的布局，高纯度双氧水、高纯度氨水等产品技术标准都达到了 10ppt 水准，同时在实施电子级硫酸改扩建项目，获得华虹宏力、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国内知名半导体客户的采购或认证，NMP 作为半导体重要的去胶及清洗材料也将得到扩展，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较高的协同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器、锂电池材料的布局，上市公司现有的客户渠道亦能对载元派尔森原有销售渠道进行补充和拓展，故标的公司可与上市公司在电子材料应用领域形成全方位的协同互补，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深耕半导体、平板显示器、锂电池等行业，把握快速发展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培楠。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最终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处于业绩快速增长阶段。本次交易完成后，载元派尔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电子化学品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且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原有业务与载元派尔森在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优化双方优势，助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系基于标的公司现有财务资料及业

务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进行的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情况,进一步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前，新银国际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3.21%，罗培楠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新银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21%，且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李虎林、徐萍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对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及现金的支付比例、数量尚未确定，目前暂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避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股股东新银国际（香港）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罗培楠不会将其所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在前述期限内，罗培楠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新银国际（香港）不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协助或促使除罗培楠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此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林、徐萍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除相关法律法规所认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外，本人不会谋求或采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或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

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数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可能导致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如果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则提名董事的人数将不超过一名，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

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人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非本人主动行为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2）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方式变相获得上市公司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李虎林及徐萍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的比例不低于总交易金额的 70%，按照标的公司预估值 41,00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虎林、徐萍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鉴于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虎林、徐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